

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文件汇编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中国水网

主编

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

2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文件汇编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韩晋合 韩晋合

中国水网 郭兰海 主编

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 郭兰海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本书汇总了国家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近些年颁布的、现行的主要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方面的法规文件,分为公用事业市场化法规、国企及国资管理法规、水务管理法规、投资管理法规四个部分,共计 52 项。是目前最为全面、最为系统的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政策文件汇编。

本书是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参考书籍,可供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政府部门、投资企业、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使用。

* * *

责任编辑:俞辉群

责任设计:崔兰萍

责任校对:邵鸣军 关 健

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文件汇编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中国水网 主编

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360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38.00 元

统一书号:15112·151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市场化改革是近年来市政公用事业业内各界最为关注的话题，而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推动力来自一系列政策。对于处在市场转型期的中国市政公用事业而言，政策成为改革的依据和基础，因此也是政府、企业共同关注的焦点。

但是，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政策体系建设，并非是在系统规划下的整体推进。表现为：法律制定滞后，体系远未健全；政策大都出自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体系庞杂；不同政策出台有着不同的动机和期望解决的问题，矛盾之处随处可见。

对于具体执行改革的地方政府而言，如何把握如此庞杂的政策成为难点；对于企业主体而言，政策的不确定性成为投资的主要风险因素；对中央政府的各部门而言，对其他部门的政策把握和协调也成为一种困扰。

为了方便市政公用事业各界更好地了解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中仪国际招标公司会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编纂了《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文件汇编》一书，编纂工作中得到了中国水网和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的参与、帮助和支持。

本书收录了最新的公用事业市场化相关法规 9 项，国企及国资管理法规 10 项，水务管理法规 23 项，投资管理法规 10 项，共计 52 项。本书收录的政策法规文件仅供读者参考，实际条文以国家颁布的正式法律法规文本为准。

希望编者的工作能够对中国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进程中的各界有所帮助，由于编者水平限制，所收录的政策法规难免有所疏漏，敬请各位读者补充指正。

编 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公用事业市场化法规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6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9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13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17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1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9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35
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40
国企及国资管理法规	4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4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78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84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91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99
水务管理法规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正）	1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1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正）	12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修正）	12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2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8
关于组织开展城市供水价格全国统一审价工作的通知	147

关于城市供水价格全国统一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50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5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	15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5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5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未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的污水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1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1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水、垃圾处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认定为生产性企业问题的批复·····	163
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164
划拨用地目录·····	165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70
投资管理法规 ·····	17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76
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186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	193
商务部关于依法行政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的通知·····	195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19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	20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2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办法（试行）·····	228
后记 ·····	23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七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 (三)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 (五)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六)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 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 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 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 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五) 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二) 产品和服务标准；

(三) 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四) 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五)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 安全管理；

(七) 履约担保；

(八)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 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 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 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五) 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二)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三) 履行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四)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 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第十三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若协议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申请的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2000年5月27日)

建综[2000]118号文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工作，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根据国家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排水、污水处理、道路与桥梁、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置和园林绿化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利用外资包括借用国外贷款和吸收外商投资。

借用国外贷款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吸收外商投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股份制企业及合作开发）和外商其他投资（含外商购买中方的股票及其他）。

第四条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

吸收外商投资应遵循《指导外商投资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增加设施供给能力、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和企业的管理水平。任何企业、任何项目在利用外资时都应将引进资金与引进技术、引进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不得采用落后或淘汰的工艺技术和材料设备。

第六条 建设部负责编制全国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利用外资计划，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利用外资计划，于每年8月报送建设部，并应纳入本地区利用外资计划。

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计划。

城市市政公用企业负责提出本企业的利用外资项目。

第七条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外资项目的审批除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外，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建议书报送建设部；建设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由省级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建议书报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后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项目建议书除包括项目建议书必备内容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本地区本行业利用外资现状，利用外资方式的选择及理由，利用外资金额，外资使用计划，外资偿还或回报能力预测等。

第八条 申请借用国外贷款项目必须切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经过有相应资格的咨询机构评估。国内配套资金必须打足，资金筹措渠道必须落实。

第九条 经批准借用国外贷款的项目，国外贷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外双方签订的贷款协定中所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与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擅自挪用贷款资金或改变贷款用途。

第十条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所在地的省、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的转贷工作并建立还贷准备金。由国家统借、地方自还的国外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应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计划。

第十一条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方合作伙伴的选择一般应通过招标方式或通过邀请外商询价比价方式进行。对拟定的合作伙伴，中方应委托有关的咨询机构对其社会信誉、合法性和承担项目的的能力，包括资信和财务状况、融资能力、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内容进行调查和评估。在咨询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确认其有能力承担项目后，中方方可确定外方合作伙伴。

第十二条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方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中外双方投入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对外方提出的合作条件应对其可行性进行科学、合理的论证，并应充分考虑产品的价格水平（收费水平）和居民的承受能力。

第十三条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外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中方不得将一个整体项目化整为零，越权审批；在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中，中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证或变相保证外方固定回报率，不得设定最低价格公式，不得以外币计价和结算，不得允许外方抽走资本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为外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接受合营企业的委托负责合营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对大中城市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中方必须控制设施总供给能力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十四条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项目其中双方签约的合同或协定的主要条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定，必须经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报送国家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对已经签约或建成投产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若要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必须首先报原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包括与国内转贷机构理顺国外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按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或金融机构商得国外贷款机构同意，再按外商投资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与外商签约。

第十六条 利用外资项目的设计必须由承担过相同行业项目设计任务的、具有相应设计资质证书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利用外资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

第十八条 利用外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外资的使用、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和外资的偿还或回报。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利用外资的统计备案制度，并将利用外资统计纳入城市建设统计体系。利用外资项目对外签约后，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将合同或协定副本报送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签约情况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利用外资情况纳入城市建设统计

报表报送建设部。直辖市利用外资项目的合同或协定，由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报送建设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设事业利用外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利用外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

(2002年12月27日)

建城(2002)272号

市政公用行业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促进市政公用行业的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行业运行效率，现就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众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尽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二、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

(一) 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对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

(二) 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采取公开向社会招标的形式选择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经营单位，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三) 通过招标发包方式选择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单位或承包单位。逐步建立和实施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综合承包制度，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

(四) 市政公用行业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设备生产和供应等必须从主业中剥离出来，纳入建设市场统一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投标。

三、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

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是指在市政公用行业中，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经营的权利，即特许经营权。政府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

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的范围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

实施特许经营权制度应包括已经从事这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新设立企业、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

(一) 特许经营权的获得

实施特许经营，应该通过规定的程序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者和经营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首先向社会发布特许经营项目的内容、时限、市场准入条件、招标程序及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接受申请；要组织专家根据市场准入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和严格评议，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对被选择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应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由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城市政府与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凡投资建设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市政公用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获得特许经营权，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建设。

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经营合同。

(二) 申请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该具备的条件：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

与所申请的经营内容相应的条件：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从业经历和业绩，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应具有的资金和设备、设施能力；

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能力；

具有可行的经营方案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 特许经营合同应该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经营的内容、范围及有效期限；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

价格或收费的确定方法和标准；

资产的管理制度；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履约担保；

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监督机制；

违约责任。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变更与终止

在合同期限内，若特许经营的内容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若因企业原因导致经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政府应根据变更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予其特许经营权；若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规划和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原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合理利益。

特许经营权期满前（一般不少于一年），特许经营企业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经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审议并报城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期间如出现以下所列情况，由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报城市政府批准后予以相应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未经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未经城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在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终止时，必须做好资产的处置和人员的安置工作，必须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市政公用企业要依法自主经营。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要在政府公共资源配置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或优质服务；要自觉接受政府的监管，制定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政府及主管部门汇报经营情况，如实提供反映企业履行合同情况的有关材料。市政公用企业应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四、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工作。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由当地政府授权代表城市政府负责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并行使授权方相关权利，承担授权方相关责任。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从管行业转变为管市场，从对企业负责转变为对公众负责、对社会负责。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和建设计划；制定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规则，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对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企业资格和市场行为、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市场行为不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达标和违反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

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应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应予保障。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企业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政府应给予相应的补贴。

五、加强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进程

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建立特许经营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